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及 2023 年度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要求，为加快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布局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省市场监管局拟开展2026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及2023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

（一）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

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不参与申报。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附件1）及《网点基本信息表》（附件2），并准备相关工作制度、必要的说明材料等。按照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给各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并选择其中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各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不接受申报单位单独报送材料。

二、2023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申请

（一）申请对象

2023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已备案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按国家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办理，无需参与本次续期申请）。

（二）申请程序

续期申请单位请按要求填报《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申请书》（附件3）及《网点基本信息表》，并准备相关工作制度、必要的说明材料等。按照属地原则，将申请材料报送给各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审核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续期，不符合条件或者到期未提出续期申请的，从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名单中移除。

三、相关保障和管理

（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应综合考虑区域分布、机构类型和服务特长等因素，重点在高校、科研院所、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等加强网点布局，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2026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要及时通知2023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二）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应积极扶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

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共同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规模化、层次化、规范化发展。

（三）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运行期间，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报备。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效期为三年。

联系人：苏长金，联系电话：0591-87812276

- 附件：1.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
2. 网点基本信息表
3.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申请书
4. 2023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名单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